

术语

“**矽比科 (Sibelco)**”或“**我方**”指矽比科 (Sibelco) 集团旗下接受订单的法人实体。

“**商品**”指订单中说明的商品。

“**订单**”指商品的订购单，包括规范表。

“**客户**”指下发订单并从 Sibelco 采购商品的法人实体。

“**规范表**”指订单中阐明或附加的商品描述/规格。

- 1) 商品的生产和筛选过程中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但是，对于客户声称的产品在一般或特定用途中的不当性或者因此产生的任何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我方无法承担责任。
- 2) 如果，交付的产品存在与样品有异的任何缺陷，并且我方在交付之日起 7 天内收到缺陷通知，则由我方选择是否向客户赔偿缺陷商品的交货成本或为客户提供免费更换。
- 3) 我方将付诸一切合理努力满足期望的交货日期，但诸多因素可能意外造成延期交货（尤其，但不限于）：罢工、停工、船舶故障、海洋危害、无法以合理价格获得船运，或者我方无法掌控的其他原因。
- 4) 除上述第 (2) 条中规定外，我方无法对超出我方掌控的原因而产生的延期交货分担责任，无法对客户以任何理由或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我方书面确认的产品缺陷分担责任。
- 5) 我方代理人或关联公司均受本文件条款所约束。
- 6) 订单应受矽比科 (Sibelco) 所在国或注册成立所在国的法律所支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CISG) 完全不适用于矽比科 (Sibelco) 与客户间的任何和一切交易。任何与订单有关的纠纷应排他性地通过对客户主要营业地或矽比科 (Sibelco) 主要营业地具有司法管辖权并由矽比科 (Sibelco) 自由选择的法庭受理。
- 7) 客户应支付订单所对应的发票金额，并在开具发票日期起【】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其划拨至发票上注明的矽比科 (Sibelco) 的银行账号。

应付款到期或到期后仍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应产生利息，起息日为到期日，至发票款项结算之日，日息为 0.5%。若

客户连续两次未在到期日结清发票款项，矽比科 (Sibelco) 有权要求客户结清全部款项，包括已到期和未到期，并以最先到期日为利息起算日计算利息，同时，矽比科 (Sibelco) 有权选择继续、中止或终止剩余订单，并要求赔偿损失。

采购价格全额付清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矽比科 (Sibelco)。

8) 责任免除

- a) 商品的出售基于订单或规范表中规定的参数。由于实际参数与规定参数存在误差，我方强烈建议买方在使用之前测试所有商品，确认商品符合或适合于买方的用途。对于客户接收货物后 3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合格，此后产生的任何问题与矽比科 (Sibelco) 无关。对于因商品不符合其预期用途而使买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矽比科 (Sibelco) 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若商品交付后进行任何转运，我方无法提供使商品在转运后能够正常使用的保证、条件或承诺，无论明示或默示。
- c) 依据上述第 (a) 款，如果商品或商品的一部分不符合规定参数或不适合用于其预期用途，则由矽比科 (Sibelco) 自行选择依据销售条件更换或重新提供相关商品，或者将商品的部分采购价格退还给买方。如果依据本条款对商品进行了更换或重新供应，则矽比科 (Sibelco) 对相关商品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必要的测试和更换费用。除本文件中另外规定外，若依据本文件供应的商品不符合合同内容，矽比科 (Sibelco) 无法为因此使买方蒙受或使买方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害或间接损失分担责任，客户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由拖延支付货款。同时矽比科 (Sibelco) 采取更换产品、退还价款等任何措施并不当然视为对产品任何问题的确认。

9) 未经矽比科 (Sibelco) 提前书面同意，客户的采购条件或对条款的任何修改不具效力。一旦接受订单，客户特此明确同意——其自身的采购或购置条件不适用于任何订单。客户和矽比科 (Sibelco) 之间的所有销售应排他性地受订单条款和本文件条款所支配。

订单的修改必须经过客户和矽比科 (Sibelco) 的书面认可。若订单和本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

上次更新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版本 1

www.sibelcoasia.com | Phone +86 521 5201 0816 | Fax +86 521 5201 0811